



诉讼法学文库
2008

9

◎总主编 樊崇义



JUDICIAL COGNITION, PROOF AND TRUTH

诉讼认识、证明与真实

——以刑事诉讼为主要研究对象
RESEARCH ON CRIMINAL LITIGATION MAINLY

◎吕卫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诉讼法学文库 2008 (9)

总主编 樊崇义

诉讼认识、证明与真实

——以刑事诉讼为主要研究对象

**Judicial Cognition, Proof and Truth:
Research on Criminal Litigation Mainly**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认识、证明与真实: 以刑事诉讼为主要研究对象/吕卫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2

(诉讼法学文库. 2008; 9)

ISBN 978 - 7 - 81139 - 476 - 4

I. 诉… II. 吕… III. 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3955 号

诉讼认识、证明与真实

——以刑事诉讼为主要研究对象

Judicial Cognition, Proof and Truth:

Research on Criminal Litigation Mainly

吕卫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1.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476 - 4/D · 395

定 价: 2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道，“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了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2001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

诉讼认识、证明与真实

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 60 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恳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 2006 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樊崇义

2007 年元月于北京

序

真实问题是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基础性问题。随着我国诉讼法学研究的深入,诉讼中有关真实的问题受到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近几年对证明标准问题的争论,即是一个明证。目前,虽然争论已经不像前几年那么“热”,似乎已告一段落,但这并不意味着学术界对这个问题已经达成共识,实际上诉讼中的真实问题远没有厘清。

本书是吕卫华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吕卫华以“诉讼认识、证明与真实”作为博士论文的题目,以当下学术界展开的客观真实说、法律真实说、相对真实说的争论为背景,在广泛占有资料、深入探讨关于“真实”的理论问题的基础上,对诉讼尤其是刑事诉讼中与真实有关的几个问题做了有益的探索,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较强的实践意义。作为一名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司法实务工作者,他没有选择与司法热点有关的“应景”性问题,而是选择了这么一个高难度的基础性问题,勇气可嘉。

总的来说,本书思路清晰,论证充分,文笔流畅,语言简洁。具体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在研究思路,注重基础问题的研究并运用基础学科理论成果探讨诉讼法学的基础性问题。对于诉讼中的真实问题,目前我国多数研究仅着眼于对问题本身的探讨,直接切入主旨,而没有探讨更具前提性、基础性的问题,如“真”是什么?“真实”与“真理”是何关系?“真”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真”有没有程度之

分?“真”与对“真”的信念是何关系?“真”如何证明证实?认识与证明是何关系?等等。这些问题没有弄清楚,对诉讼中真实问题的探讨也就缺少共同的前提和基础。基于此,本书作者跳出一般的研究思路,运用哲学、历史学等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深入地探讨了以上基础性问题,以之作为探讨诉讼法学有关问题的基础。正如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在匿名评阅时所说的:“论文运用哲学认识论特别是西方哲学的前沿理论,对刑事诉讼中发现真实的理由、标准问题作出了全新的研究。”这样的研究思路对于解决诉讼法学中有关真实的问题无疑具有一定的价值。

二是强调概念的清晰,注重概念的分析、区分以及概念运用的一致。作者意识到,学术研究中不少问题讨论不清楚,以致出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局面,症结之一在于概念界定不清晰,所指不明确,使用不统一,滥用、误用个别语词,混用不同语词,所以作者探讨问题多从分析概念入手,明确概念内涵,区分不同概念。分析和区分概念是进行理论探讨的前提。分析和区分概念本身经常也是理论的展开。本书分析了几个容易产生歧义的概念,区分了几个容易混淆的概念,如“真实”与“真理”等。当然,分析和区分这些概念都是行文所必要的,是探讨问题的前提,而非钻牛角尖,玩文字游戏。同时,作者注重概念运用的一致,在全书中,同一概念其所指是一致的。从中可以看出作者严谨、踏实的学术作风。

三是注重分析,立足常理。本书中,作者并不满足于提出自己的观点,而是注重对问题的分析和论证,注重分析的依据和论证的过程,思维缜密,推理严谨,逻辑性强,说理透彻。同时,在分析问题和得出结论时,作者并没有故弄玄虚,刻意提出标新立异的观点,而是立足常理,对不少问题的探讨,其实只是回归常理、重申常理的过程,如对“真”是什么的回答、对极端怀疑论的回应,依靠的是常理,出发点是常理,落脚点也是常理,甚至诉讼中有些

关于真实问题的结论，也是常理性的。其实常理的本质就是“天理”的，天理、人情、国法三者是统一的，而“天理”就是“中庸”之中的“庸”，是违背不得的。

四是具有一定的创见和深度。作者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独到且有深度的见解，如区分了两种不同的诉讼认识；提出并论证了认识、信念、证明证实有程度之分，而“真实”没有程度之分的观点，即使在哲学界，也少见提出此见解并进行有说服力的论证的；在“真”的主客观问题上，认为“真”是客观的；论证了为什么应当坚持“真”的符合论以及如何理解“符合”；论证了以信念作为认定事实标准的观点，这个观点本身并不独特，但论证的思路比较新颖，分析丝丝入扣，较有说服力；澄清了当前我国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中的一些模糊认识，如分析了客观真实、法律真实、客观事实、法律事实等概念和相关理论，指出真实即客观真实，客观真实并非全部真实，法律事实并不与客观事实相对，等等。

当然，本书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如限于篇幅，诉讼中有关真实的问题并不限于本书所探讨的这几个问题，还可以进一步扩充；有些观点有待进一步深化；有的观点还值得商榷；全书偏重于哲理分析，虽然作者探讨的问题和提出的观点在世界范围内具有一定的普适性，但专门针对中国司法实践问题的分析较少，仍可说是其不足，虽然作者也意识到此问题，在答辩后增加了第七章，但如果能够更多地结合案例进行分析，则可能更有说服力，等等。

吕卫华是我指导了七年的学生——硕士三年、博士四年，是我满意的学生之一。他为人诚实、为学扎实、为业忠实，是一个靠得住的朴实人。当时他选“真实”问题作为博士论文，我很赞许，但也很担心。赞许是值得写，写出来就有价值，而且我也很感兴趣；担心的是这要有深厚的哲学功底和较高的专业水准，还需狠下一番工夫。但他最终还是交上了一份令我比较满意的答卷，并获得

诉讼认识、证明与真实

了答辩委员们的一致好评。我想他的这一著作是值得介入诉讼证明“真实”范畴的法律人看一看的，因为它“文如其人”，水分不多，很“实”。我相信，只要看了，就会感知到，本序所言，其实“不虚”也。

刘金友

2008年10月于法大高屋

导 言

一、研究的主要问题、思路与主要观点

本书试图探讨七个问题，其中与本书主旨直接相关的有三个问题，即在诉讼尤其是刑事诉讼中，一是是否应当追求真实；二是能否追求到真实；三是能否以真实作为认定事实标准以及应当以什么作为刑事案件有罪认定的标准。与诉讼认识、诉讼证明有关的真实问题不止这三个，之所以选择这三个问题，是因为它们是诉讼法学中有关真实的最重要的几个问题。之所以将这三个问题分开，是因为，首先，是否应当追求真实与能否追求到真实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管能否追求到真实，都不应该影响对应否追求真实价值选择；其次，能否追求到真实与能否以真实作为认定事实标准不可混为一谈，即使能够追求到真实，但由于在具体案件中涉及能否准确判断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是否真实，也就不一定能够以真实作为认定事实标准。而目前我国诉讼法学界关于真实问题的讨论中，却经常将这三个问题混为一谈。

探讨这三个问题，必然涉及诉讼认识、诉讼证明、真实、真理等基本概念，尤其是“真”是什么、“真”的主客观问题、“真”的程度问题、“真”与对“真”的信念的关系、“真”的证明证实等基本理论，而目前我国诉讼法学界关于真实问题的争论之所以难以达成共识，其中的重要原因就在于对“真”是什么、“真”的主客观问题、“真”的程度问题没有探讨清楚，滥用、误用“真理”概念，混用“真理”与“真实”，没有区分两种不同的诉讼认识，

没有区分案件事实的直接知情者与非直接知情者，没有区分“真”与对“真”的信念。所以，在探讨与本书主旨直接相关的三个问题之前，笔者首先对以上基本问题分三个大问题进行了探讨：诉讼认识概念及相关理论；诉讼证明概念及相关理论；“真”的基本问题。厘清这些基本问题是探讨本书所有其他问题的前提。笔者坚信，只有将以上基本问题探讨清楚，才能真正解决诉讼法学中有关真实的问题。理解本书观点和结论的关键也主要在于这几个基本问题。

此外，由于能否以真实作为认定事实标准取决于诉讼中能否追求到真实，即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是否真实以及认定事实主体能否绝对确定对案件事实的认识的真实性，所以在探讨能否以真实作为认定事实标准问题之前，探讨了通过诉讼证明和实践检验能否使认定事实主体绝对确定对案件事实的认识的真实性。

以上七个问题，分五章探讨。第一章探讨的是：一是诉讼认识概念及相关理论，其中区分了两种不同的诉讼认识，区分了案件事实的直接知情者与非直接知情者；二是诉讼证明概念及相关理论，其中区分了证明与检验、证实等概念，明确了诉讼证明的对象；三是诉讼认识与诉讼证明的关系。第二章探讨了“真”是什么、“真”的主客观问题、“真”的程度问题、“真”的证明证实、“真”与对“真”的信念的关系等问题，区分了“真实”与“认识”、“真理”等概念。这是笔者浓墨重彩的一章，本书的三分之一篇幅都在这一章。理解本书的观点，关键也在于这一章和第一章的几个“区分”。第三章探讨了诉讼尤其是刑事诉讼中是否应当追求真实以及能否追求到真实这两个问题。第四章探讨了在具体的案件中认定事实主体能否绝对确定诉讼认识的真实性。第五章探讨了能否以真实作为认定事实标准以及应当以什么作为刑事案件有罪认定的标准。之后，为了使本书的研究落脚于我国的理论和实践，同时对不同观点作出分析和回应，以进一步明确、总结、深化本书的

观点,在第六章,以对“真”的几个基本问题的探讨为前提,以诉讼中有关真实的三个重要问题为主线,对我国诉讼法学界关于真实问题研究中的几个模糊概念和几种似是而非的说法以及几种比较有影响观点进行了分析;在第七章,从保障诉讼认识真实性、认定事实正确性的角度,对我国刑事证据运用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探讨。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笔者对以上问题的主要看法:

“认识”一词有时指认识的行为,有时指认识之后形成的认识结果。认识是对未知对象的认识,是从未知到已知的过程。认识与判断密不可分。诉讼认识属于认识的一种。在诉讼中,存在两种不同层次、不同对象、不同目的的诉讼认识,一是以客观的案件事实为认识对象的认识,认识的目的是揭示客观的案件事实,认识的结果是形成关于案件事实的认识;二是对关于案件事实的认识结果的认识,认识的对象是关于案件事实的认识即第一种诉讼认识,认识的目的是判断关于案件事实的认识是否真实,认识的结果是形成关于第一种诉讼认识真实性的信念。要使认定事实正确,则不但第一种诉讼认识应当是真的,即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应当符合客观的案件事实,而且第二种诉讼认识也应当是真的,即对第一种诉讼认识的真假的认识也应当符合第一种诉讼认识的真假。如果对案件事实的认识不符合客观的案件事实,或者对关于案件事实的认识的真假的认识不符合关于案件事实的认识的真假,以真为假,或以假为真,则都不能正确认定事实。

此外,诉讼中还需要区分案件事实的直接知情者与非直接知情者。直接知情者如目击者、亲身经历者可以是诉讼中的当事人或者证人,但不能是诉讼认识、认定事实主体,换句话说,诉讼认识、认定事实主体不能是案件事实的直接知情者。本书在讨论“认识”、“判断”、“信念”等问题时,都是从作为诉讼认识、认定事实主体的非直接知情者的角度说的,直接知情者对案件事实的确

信不等于非直接知情者的确信，对于不直接知情的诉讼认识、认定事实主体来说，通过证据去认识发生在过去的案件事实，永远不会有案件事实的直接知情者那样的确信。

证明与认识不同，证明是根据一个被认为是真实的命题即论据，论证、说服他人相信或接受另一个命题的真实性或虚假性的过程。作为证明对象的命题，对于证明主体来说，应当是已知的，而且相信它是真实的或虚假的。证明的对象是认识的结果而非认识的对象。未经认识的本体的存在，不能直接作为证明的对象，而一旦认识了，也就表现为关于该认识对象的认识，但作为证明对象的，仍然是关于该认识对象的认识而非该认识对象本身。诉讼证明属于证明的一种。诉讼中，客观的案件事实本身不能直接作为证明对象，诉讼证明的对象只能是关于案件事实的认识。诉讼证明结束时，证明结论也表现为关于案件事实的认识。

本书区分证明与证实，而且区分行为意义上的证明与证实和结果意义上的证明与证实。行为意义上的证明与证实一样，都指证明、论证这个行为，而结果意义上的证明与证实不同。结果意义上的证实程度，表示所“证”的对象的真实性得到绝对确定的“证”，使人百分之百相信和接受所“证”的对象的真实性，而没有任何怀疑——包括合理的和不合理的怀疑，使人觉得没有任何不真实的可能；结果意义上的证明程度，是指达到了使人相信并接受证明对象的真实性或虚假性的程度，而没有达到证实程度即使人绝对确定地相信的程度。

“真”即“真实”。本书坚持“真”的符合论，因为“真”的融贯论、实用论等理论都有着致命的缺陷，不符合常识，不能科学地回答“‘真’是什么”这个重大的哲学命题。从“真”的符合

论来看,“真”指的是认识、命题等真值负荷者^①与它所表达、揭示、描述的对象符合。“真”与“认识”不同,即使是真的认识,也仍然是“认识”而非“真”。在国内学术研究中,“真理”一词有时指“真的认识、理论”,有时指“真实”,当“真理”指“真的认识、理论”时,决不能将它与“真实”混用。否则,“真”的主客观问题、“真”的程度问题,以及诉讼法学中不少与真实有关的问题,可能怎么都讨论不清楚。而我国诉讼法学界甚至整个学术界普遍存在对“真理”一词的滥用和误用以及“真理”与“真实”的混用现象,如在同一篇文章中,上文“真理”指“真的认识、理论”,下文“真理”又指“真实”,弄得读者一头雾水;或者甲在其文中“真理”指的是“真实”,乙又将甲文中“真理”理解为“真的认识、理论”并予以反驳,如此等等,导致在相关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

“真”是客观的,“真”的存在以及“真”是什么,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以真实就是客观真实。认识、命题等有真假问题,一个认识或曰命题,它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如果它符合它所揭示、描述的对象,它就是真的,这个“真”就是客观真实;如果它不符合它所揭示、描述的对象,它就是假的,而没有其他可能。所以,没有“主观真实”之说,某个认识如果是真的,这个“真”就是客观真实,而非“主观真实”,如果不符合它所揭示、描述的对象,则它就是假的,也非“主观真实”;如果认识主体“认为”某个认识是真的,那只是对认识的真实性的判断,对该认识的真假本身没有影响,故也非“主观真实”。同样的,是否真实与是否具有法律意义无关,是否真实也不能由法律规定、设定或者

^① 所谓“真值负荷者”,也就是那些有真假的“东西”,如命题、认识、判断、陈述、信念等,而限于认识、命题。真值负荷者区别于那些没有真假的東西,如人、事物等。在本书中,为表述方便,一般用“认识”或“命题”代表真值负荷者。

认可，是否真实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真”与对“真”的信念不是一回事。对于某一个认识，它是真的还是假的，虽然是客观的，但你不一定知道它是真的还是假的，而需要你去认识它的真假，或者别人向你证明它的真假，之后就形成了关于这个认识的真实性的“信念”。^①“真”与对“真”的信念不能混同，不能将认识主体对于认识真实性的信念，如“相信它是真实的”视为“真实”本身。^②

“真”与“真”的证明证实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某个认识是真的，别人不一定能够认识到它是真的，这就需要进行证明，但证明之后，不一定能够达到证明证实的程度。不能证明证实某个认识符合其认识对象，不等于该认识不符合其认识对象。^③通过对西方哲学的几种证实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检验理论的考察，我们知道，对有些认识如以当前事实和未来事实为对象的认识的真实性的证明，是能够达到证实程度的，但并非对所有认识的真实性的证明都能够达到证实程度。

“真”没有程度之分。虽然，认识都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在深度、广度上都是有限的、相对的，认识有程度之分；当“真理”指“真的认识、理论”时，“真理”也有程度之分，如“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信念也有程度之分，如绝对相信、半信半疑等；对“真”的证明证实也有程度之分，如证明程度就低于证实

① 即是否相信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相信它是真的或假的。

② 如在诉讼中，即使要求以客观真实作为认定事实标准，但实际操作中都只能以认定事实主体“相信是真实的”作为标准，有的论者却将“相信是真实的”当做“真实”本身，仍然认为作为认定事实标准的是客观真实本身，这正是混淆“真”与对“真”的信念的体现。

③ 不少人将不能证明证实某认识符合其认识对象等同于该认识不符合其认识对象，将符合的证明证实的困难等同于符合的困难，从而认为符合论难以成立，这在哲学研究中非常普遍，也是符合论以外的其他理论对符合论的重要诘难，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中也存在此类情况。